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2295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務 人 陳建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後執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查債務人係住於彰化縣，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